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79,977,380股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11,399,321.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9,97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7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